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為管理背書保證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背書保證金額在一千萬以下時，得經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但本公司設立國外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此規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訊

息。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回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